

2022 年度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协助镇政府开展全镇城市更新工作；协助组织编制镇内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信息统计工作；协助镇内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实施的跟进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5.66	总计	60	35.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	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	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1	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66	30.59	5.0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	9.1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	9.1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1	9.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7	0.00	5.0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	0.00	5.0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	0.00	5.0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59	30.5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7	5.07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66	35.6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35.66	总 计	64	35.66	35.6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66	30.59	5.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	9.1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	9.1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1	9.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9	21.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9	21.4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9	21.4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7	0.00	5.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	0.00	5.0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7	0.00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3.17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49		公用经费合计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部门 2022 年度总收入 35.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1 万元，增长 32.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一般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4.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的政府性基金无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2022 年度总支出 35.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5.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 万元，增长 13.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9.27 万元，下降 99.8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的政府性基金无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1 万元，增长 32.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一般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4.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的政府性基金无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71 万元，增长 32.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一般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4.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的政府性基金无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8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8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1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 万元，增长 13.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7 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2022 年“三旧”改造协议出让项目财政分成专项经费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2 年“三旧”改造协议出让项目财政分成专项经费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5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2 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68.3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68.3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9.4）%，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预计完成更新单元的权调复核数量 7 宗，实际无完成宗数，无法完成当年预期指标。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详查阶段的调查成查必须经技术审查单位检验合格，其成果方可交付使用，根据项目进度完成目标，今年没有项目需完成复核。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尽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详实填写自评资料，完善佐证材料，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3、进一步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設置，在指标设置的精准性、目标值考核的可操作性方面加以考虑，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如数量指标应设置“完成返还项目宗数”或相关能反映项目内容的绩效指标。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01320	项目名称	2022年“三旧”改造协议出让项目财政分成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469.8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318.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罗声锋	项目经办人	李旭聪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07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P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更新地价计收和分配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19〕44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按东府办【2019】44号规定, 村获得土地出让金经市计提相关费用后的4成及根据《关于同意清溪镇重河村宾利商标厂项目“1+N”总体实施方案的复函》(清委办复〔2020〕112号)批文, 该项目进度未达到拨付该笔征地补偿款, 未进行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20	改造土地出让金支付完成量	100%	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0%	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0%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30	预算执行情况	10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改造土地出让金完成效果	达到预期	/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文等。	10	改造土地出让金作用	达到预期	/	0
						/	/	/
	合计			100	*	*	*	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P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达到预期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该项目未达到拨付条件, 未进行拨付。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李旭聪 联系电话 87318907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91132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款起始价复核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 (万元)	10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 (万元)	4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5.07			
	项目负责人	罗声锋		项目经办人	李旭聪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07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P 普善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 (文件)	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更新单一主体挂牌招商操作规范 (试行) 》的通知 (东府办〔2019〕29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东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更新单一主体挂牌招商操作规范 (试行) 》的通知 (东府办〔2019〕29号文件规定, 前期服务工作镇府已授权给村集体招引前期服务商的, 由前期服务商确定的政府 (集体) 综合收益评估报告中的地价款涉及政府收益, 为保障镇政府合理收益需对前期服务商确定的政府 (集体) 综合收益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根据项目进度完成目标, 今年1个项目需完成复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评估复核项目数量	5	1	4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评估复核成果质量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10	项目进度	100%	100%	10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6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60%, 得8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情况	100%	20%	6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20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2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收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10	评估复核数据作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10	
	合计					100	*	*	*	6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P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达到预期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李旭聪			联系电话		87318907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日期：2023年6月16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91185		项目名称		城市更新项目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成果质量审查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68.3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68.3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罗声锋		项目经办人		李旭聪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07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P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国土资源〔2019〕264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 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三旧”改造土地和房屋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东国土资源〔2019〕264号文件规定，详查阶段的调查审查必须经技术审查单位检验合格，其成果方可交付使用，根据项目进度完成目标，今年没有项目需完成复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更新单元的权调复核数量	7宗	0宗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更新单元的权调复核质量	100%	0%	0	
								/	/	/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项目进度	100%	0%	0	
								/	/	/		
	效果指标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情况	100%	0%	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数据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权调复核数据作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0		
							/	/	/	/		
	合计							100	*	*	*	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P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达到预期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该专项今年没有项目需开展复核，所以无支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李旭聪			联系电话			87318907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日期：2023年6月16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91200	项目名称	清溪镇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罗声锋	项目经办人	李旭聪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07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P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顺延支付项目，该专项经费属2019年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专项经费（10个更新单元共250万），其中一个项目25万需顺延至2022年支付。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 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清溪镇城市更新单元划定方案共10宗，其中9宗更新单元方案编制完成市已出具批复并完成批后公告，每宗费用25万元，共支付225万元已完成支付，剩余1宗25万元已上报市审核，待市出具批复后支付。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更新单元的单元定划方案数量	1宗	0宗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单元定划方案质量	100%	0%	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0%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情况	100%	0%	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方案使用情况	达到预期	/	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方案效果作用	达到预期	/	0
						/	/	/	/
	合计				100	*	*	*	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P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达到预期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该更新单元划定方案未获得市相关批复，未支付。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李旭聪		联系电话		87318907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城市更新中心

日期: 2023年6月16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91237		项目名称		三旧改造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 (万元)	1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 (万元)		10	本年度使用财政 资金 (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罗声锋		项目经办人		李旭聪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18907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P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 (文件)	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三旧”改造各项工作, 包括完成市、镇“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工作的政策的宣传、政策培训、城市更新项目广告发布经费 (登报)、城市更新项目打印图纸等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 实施情况	在完成镇委、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三旧”改造各项工作, 包括完成市、镇“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工作的政策的宣传、政策培训、考察调研等工作上, 该专项作为公用经费的补充, 在2022年因工作任务比较繁重, 我中心对城市更新宣传培训等工作未开展大型的政策培训, 但对具体项目基本上都进行了小范围的政策讲解。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 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 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完成城市更新的政策宣传、培训、考察调研等	累计完成培训200人次; 累计完成考察调研52人次	累计完成培训100人次; 累计完成考察调研26人次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80%	10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80%	5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60%, 得6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3分。 7、若30%≤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情况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政策宣传、培训、考察调研等效果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策宣传、培训、考察调研等作用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10	
		合计						100	*	*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P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达到预期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开展大型的城市更新宣项培训工作, 但对具体项目基本上都进行了小范围的政策讲解, 此项目无支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填报人	李旭聪			联系电话			87318907			